

迈向金融强国的绿色金融创新路径

董战峰 潘拥军 王 彬*

摘要:金融强国建设对绿色金融发展提出了新的时代要求,我国绿色金融发展面临新机遇的同时,需要解决绿色金融法规标准不够完善、环境信息披露机制尚需健全、绿色金融产品与服务供给不够丰富、绿色金融多元化应用场景不足等关键问题。本文在系统分析绿色金融创新形势与面临突出问题的基础上,提出我国绿色金融创新需要从持续完善绿色金融法规标准,不断深化相关环境信息披露改革,进一步丰富绿色金融产品与服务供给,加强绿色金融与科技、普惠、养老和数字等金融融合应用等方面统筹推进。

关键词:金融强国;绿色金融;环境经济政策;创新路径

一、引言

自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原环境保护部等七部委于2016年联合印发《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构建我国绿色金融体系的总体目标和主要任务,我国绿色金融政策体系在探索中逐步初步形成。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13次提到“绿色”,10次提到“金融”,凸显了对绿色发展与金融工具在经济社会发展中作用的重视。2023年召开的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上首次提出要“加快建设金融强国”,走一条中国特色的金融发展之路,同时强调做好绿色金融大文章,这标志着绿色金融进入新的发展阶段。绿色金融承载了金融更好服务经济社会绿色发展的重要使命,作为高质量发展关键环节与重要举措,是金融强国建设的关键环节和重要内容。我国作为全球贸易最大国家与第二大经济体,以金融强国支撑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十分必要,这是绿色金融创新与发展的新的时代背景,也是对绿色金融创新助力金融强国建设的新的时代要求。绿色金融创新需要考虑金融强国建设的

*董战峰,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邮政编码:100041,电子信箱:dongzdf@caep.org.cn;潘拥军(通讯作者),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邮政编码:100041,电子信箱:zypanyongjun@163.com,王彬,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邮政编码:100041,电子信箱:wangb@caep.org.cn。

本文是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研究”(20&ZD092)的阶段性成果。本文为作者个人观点,不代表所在单位意见。感谢匿名审稿专家的宝贵修改建议。文责自负。

根本要求,白钦先和刘刚(2006)、黄志凌(2015)、王文等(2018)、宗良和李佩珈(2023)、郑联盛(2023)、陈雳等(2024)、马广奇和陈雪蒙(2024)、唐建伟和邓宇(2024)等提出要从提升金融服务体系国际竞争力、构建发达且规模足够大的金融市场、拥有强大内部资源配置功能、高效服务实体经济、参与全球金融治理等方面促进金融的强大发展。陈雨露(2023)、连平(2023)、周立和张永霞(2024)等强调要在加强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面强化金融监管、强化金融风险防控、金融与科技深度融合、推进高水平的金融开放等方面以金融强国建设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可以看出金融强国的内涵主要在于金融各项基本功能和衍生功能完善而强大、金融市场和体系的强大、拥有先进的金融科技和创新能力、拥有健全的金融监管机制,金融强国建设实质是金融的高质量发展,这其中就包括绿色金融的高质量发展,其要义就是充分发挥金融资源与政策的资金融汇等功能,以优质的金融服务赋能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目前发展绿色金融已成为全球共识,也是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提出的做好五篇大文章之一,在金融强国建设中要充分发挥绿色金融的功能与作用。

二、金融强国建设对我国绿色金融发展提出新要求

实现经济强国离不开金融强国,而绿色金融更是金融强国发展的新动能(安国勇、俞莺,2018)。2024年2月,中央金融委员会办公室、中央金融工作委员会在《人民日报》刊发《锚定建设金融强国目标 扎实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强调“建设金融强国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并提出从稳妥有效风险防控、严密过硬监管、优质高效服务、系统协同改革、更高水平开放、严格公正法治、中国特色金融文化等七个方面推进金融强国建设。其中,在“以优质高效服务夯实金融发展根基”这方面,绿色金融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低碳发展则是关键内容。换言之,我们加快金融强国建设进程中,要为经济社会绿色低碳化发展提供高质量金融服务,而持续做好绿色金融大文章是关键,具体表现在以下方面。

需要在复杂的国际形势下进一步发挥绿色金融的融资功能。金融强国之“强”,体现在复杂国际形势下,金融系统依然应对自如。金融强国建设必须要以科学、稳健的政策营造良好的绿色金融环境,为绿色发展转型提供融资支持。在支持绿色产业和绿色项目中需要绿色金融发挥更加重要作用,主动提供更加规范与精准的绿色金融服务。绿色金融在应对欧美与国际组织设置的绿色贸易壁垒挑战中是重要的工具之一。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CBAM)将在2026年1月正式起征“碳关税”,征收范围覆盖钢铁、铝业、电力、水泥、化肥、氢等六大行业,涵盖几乎所有基础重工业品类,对我国相关企业国际竞争力以及金融机构资产造成巨大冲击(张末冬,2024),美国、英国、澳大利亚也正考虑实施类似机制。这势必带来全球产业布局、市场份额的“大洗牌”,会形成碳税体现在资产价格之中。据标普全球大宗商品预测,2026—2040年期间,中国出口到欧盟的CBAM覆盖产品约为8.69亿吨,其中,42%是钢铁,8%是水

泥,6%是铝,需要付费含碳量约为2.01亿吨,其中85%来自钢铁产品,6%来自水泥,4%来自铝,碳关税将直接影响我国制造业等实体经济发展(王国刚等,2023)。同时,当前房地产行业以及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举债等传统信贷领域增速已明显放缓,然而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各方面重点领域已成为绿色金融日益发挥作用的新蓝海,也是金融机构自身新的业务增长点。我国绿色金融政策要未雨绸缪、下好先手棋,加大对相关产业的绿色低碳转型支持力度。

需要发挥绿色金融支撑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生态环境保护协同共进的作用。实体经济为一国经济增长提供永恒动能(陈雨露、马勇,2013)。金融强国之“强”,体现金融自身的高质量发展以及金融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协调发展的内在要求。金融强国建设必须在更大程度上发挥绿色金融支撑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生态环境保护的作用,这其中离不开绿色金融领域相关部门通力协作(王晋斌,2023)。我国各地差异性大,呈现不同发展特点和天然禀赋,生态环境、产业结构、金融市场等情况各异(马骏,2016),需要实施差异性举措。例如,浙江安吉县建立起“林地流转—碳汇收储—基地经营—平台交易—收益反哺”的机制,广东遂溪县开发“红树林碳汇价值综合保险”项目,福建省创新开发“福建森林气象指数保险”项目,等等。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生态保护,也承担着推动共同富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等我国特色社会责任目标。在此过程中,也会形成金融市场主体将资金流向绿色低碳领域的内在驱动性不足,直接体现为金融机构参与绿色金融市场主动性不强。这就更需要中央部门与地方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和金融部门、环保行业与金融业等共同发挥各自优势,形成有力协作机制,共同推动好绿色金融发展,特别是要完善环境信息披露等相关机制,加强各部门各行业在绿色金融领域的环境信息、金融信息等共建共享,更好地促进绿色金融资金精准助力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生态环境保护(王遥,2024)。

需要进一步强化绿色金融赋能与服务功能。金融是实体经济血脉,为实体经济服务是金融的天职。金融强国之“强”,要提供更为丰富、有效和均衡的金融产品和服务。金融强国建设必须以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实体经济提供更好的绿色金融服务(王文、蔡彤娟,2024)。金融精准有效支持绿色低碳产业高质量发展,是金融强国建设的基本内涵。绿色金融未来在服务统一大市场的同时,支持构建新发展格局,形成更多类似ESG指数、绿色金融发展指数等跨行业的市场化产品,打通减碳增汇服务等绿色金融生态系统,形成企业和金融机构彼此合作的更多绿色金融产品(魏丽莉、杨颖,2022),建立健全绿色金融重大项目库。国有大型金融机构在绿色金融领域担当主力军角色,承担压箱石功能,中小金融机构也有发挥作用。在产品与服务类别中,又以绿色信贷占绝对比重,其他业务发展占比相对较低。据中国人民银行统计数据,截至2023年末,我国绿色贷款余额已达30.08万亿元,存量规模居全球第一。绿色债券市场余额接近2万亿元,中国已成为全球第二大绿色债券市场。据Wind数据显示,2023年我国共发行802只共计11180.5亿元的绿色债券,连续两年发行规模超万亿元。据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统计数据,2023年,绿色保险业务保费收入达到2297亿元,为绿色能源、绿色交通、绿色建筑、绿色技术、气候治理、森林碳汇等领域提供了有效的风险保障和风险管理服务。从数据上既看到一些成绩,但也反映出各类绿色金融产品与服务发展的不平衡。

需要进一步强化绿色金融发展模式创新以及拓展应用场景。金融强国之“强”,要在自驱或外在条件下形成自身强有力的创新发展模式和实现更多的产生成长活力的应用场景。金融强国建设需要促进绿色金融创新发展,更好支持绿色低碳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绿色金融在服务实体经济绿色低碳转型升级中,能够为建设金融强国实现更多创新和实践成果。我国实现“双碳”目标任务艰巨,当前正处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战略动员阶段,在绿色金融模式以及应用场景中,需要结合发展需求,加强前瞻性与创新性研究。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等创新市场化运作取得社会广泛关注,对地方践行“两山”理论形成实践抓手发挥了重要作用,自2020年试点以来,已有183个EOD项目进入生态环保金融支持项目储备库并向金融机构推送,截至2023年5月底,已有58个项目获得金融机构支持。浙江、江西等7省(市、区)10地建设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探索了区域特色的绿色金融发展和改革创新路径,形成了一批包括排污权与碳排放权等抵(质)押贷款、碳中和债券以及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等措施,有力促进了各地绿色低碳转型,也提出了进一步拓展绿色金融模式创新以及应用场景的要求。

三、我国绿色金融发展面临的关键问题及其原因分析

在迈向金融强国新目标形势下,立足发展高质量金融服务,我国绿色金融发展亟待解决如下难点问题。

(一)绿色金融法规标准不够完善

完善的法规标准体系为绿色金融发展提供夯实的重要制度保障。我国尚未出台专门的绿色金融法律,相关部门规章、地方法规、规范性文件、标准等缺乏有效统筹。绿色金融标准体系亟需完善,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出台的关于绿色产业、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等绿色标准,在适用范围、项目分类、精细程度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其中绿色低碳产业目录,与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绿色贷款或绿色信贷标准等标准匹配性还不够强,绿色基金、绿色保险缺乏相应标准。《绿色信贷指引》支持产业分类未能具体化,相比之下,《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在将绿色项目分六大类同时细化四级目录和具体项目名称,并附带项目说明或识别依据。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十部门印发的《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2024年版)》,其他部门牵头的绿色金融标准修订更新工作相对滞后,造成绿色金融业务实操层面标准不一致问题仍时有发生。气候投融资标准体系不健全,缺乏衡量工程项目以及资金投向绿色程度的技术标准。碳达峰碳中和严峻形势压力下政策

标准执行明晰性不足,曾一度引发抽贷停贷现象,引发多地“煤炭荒”“油荒”“电荒”和对高碳行业发展转型过度担忧。故需要引导鼓励开展主要行业减污降碳水平计量方法与标准研究,为明确金融支持工程项目的“含绿量”水平以及识别重大绿色技术创新提供技术支撑。从国际层面来看,我国绿色金融标准发展较晚,与国际规则接轨不足,全球影响力整体性发挥相对有限。如果一些金融机构在对国际绿色金融标准不了解情况下盲目加入,则会面临一定约束力,被公众发现未遵守倡议或将出现声誉风险,容易对业务产生重大冲击。

究其原因分析,一方面绿色金融的业务综合性致使法律与标准建设难度较大。受不同主管部门的统计口径以及激励不明晰等多种因素影响,绿色信贷、绿色债券在数据统计上存在部分内容混杂、资金流向模糊等问题。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原银保监会对绿色项目认定范围存在一定差异。中国人民银行2019年出台的《关于修订绿色贷款专项统计制度的通知》,与原银保监会2020年出台的《关于绿色融资统计制度有关工作的通知》指向的产业存在不一致,后者范围更为广泛。2024年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10部门印发了《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2024年版)》(发改环资〔2024〕165号),该目录在《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基础上,结合绿色发展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修订形成。目前,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等金融管理部门相关金融标准也亟需依此进行修订更新。绿色金融标准与污染排放标准、清洁生产标准之间衔接不充分,《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2024年版)》对煤炭、原油等能源的高效清洁化项目在支持范围之内,但《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把传统化石能源项目排除在外,目前尚未同步更新修订。清洁煤炭较之传统煤炭,减少了大气污染,但综合碳排放量却会大幅提升。故要实现“绿色”与“金融”统一,需在制度层面明晰信贷、债券、保险、基金等金融工具与绿色低碳产业发展、生态环境改善、加强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等方面的融合性(Bechir & Nadia, 2024),避免金融工具与支持绿色产业、绿色项目、绿色经济活动相悖离。也要加强金融支持工程项目的“含绿量”衡量,从技术层面上解决“洗绿”“漂绿”行为。另一方面,欧美等国基于先发优势以及大型金融机构、国际金融组织自主推动标准全球化,占据国际标准主导优势。对全球金融市场影响较大的赤道原则,也是荷兰银行、国际金融公司和花旗银行等大型金融机构联合倡导形成的。截至2024年5月,赤道原则官网显示,全球接近40个国家的128家金融机构已采用赤道原则,然而我国作为拥有全球最强大银行体系的国家却仅有9家银行,且7家城市商业银行加入,大型银行并没有加入,加入的银行中农村商业银行有1家,股份制商业银行仅兴业银行一家^①。目前现实中存在不能与国际规则融合,但一时也较难提出自身主导的绿色金融国际规则容纳其他国家金融

^①截至2024年5月,我国加入赤道银行为兴业银行、江苏银行、湖州银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绵阳市商业银行、贵州银行、重庆银行、福建海峡银行、威海市商业银行9家。除了1家全国股份制商业银行(兴业银行)、1家农村商业银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之外,其他7家均为城市商业银行。

机构的被动情形。总体而言,我国金融标准发展起步较晚,主要为政府部门政策推动,且缺少大型金融机构和组织团体主动推动国内外绿色金融标准制定,缺乏对标准更为细致和具体的把握,在国际市场上认可度有待提升,需要在国际规则话语权上不断增强,融合并引领国际规则,提升在应对气候变化、ESG等重点领域的规则制定能力。表1梳理了主要的绿色金融国际标准。

表1 主要的绿色金融国际标准

序号	名称	发起方	主要内容
1	国际标准化组织可持续金融标准	可持续金融技术委员会	推动制定全球通用的分类、术语、指导原则和评价标准
2	赤道原则	花旗银行、荷兰银行、巴克莱银行和西德意志州立银行共同发起	根据融资项目面临的社会和环境的影响及风险程度将项目分为A、B、C三类,并对A类和B类中融资金额在1000万美元以上的项目提出具体管理要求
3	绿色债券原则	绿色债券原则执行委员会与国际资本市场协会	该原则的目的是增强绿色债券信息披露透明度、促进绿债市场健康发展
4	气候债券标准	气候债券倡议组织	在绿色债券原则基础上细化,给出具体可操作指导方案,在行业层面界定什么是绿色
5	负责银行原则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金融倡议牵头,中国工商银行、花旗银行等30家银行参与	鼓励银行在最重要、最具实质性的领域设定目标,在战略、投资组合和交易层面以及所有业务领域融入可持续发展元素
6	气候变化相关财务信息披露指南	金融稳定理事会	气候变化相关财务信息披露指南建议披露框架围绕治理、战略、风险管理和目标四个核心要素,要求按照披露机构气候相关的风险与机遇治理,分析对机构业务、战略和财务规划的实际和潜在重大影响
7	“一带一路”绿色投资原则	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与“伦敦金融城绿色金融倡议”	在现有责任投资倡议基础上,将低碳和可持续发展议题纳入“一带一路”倡议,提升投资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水平,推动“一带一路”投资绿色化

(二)相关环境信息披露机制尚不够健全

大数据时代之下的各类数据信息获取和发布是实现有效监管的重要手段,相关环境信息披露制度是完善绿色金融制度的关键。在自愿性信息披露场景下,更多企业基于“经济人”理念倾向选择正向信息披露,忽视负面信息披露,导致信息披露质量不高或不全面,甚至一些企业选择不公开其对生态环境造成的损害。现阶段,环境信息披露不足使得企业“漂绿”“染绿”行为频发,部分地方政府在经济发展压力和错误“绩效观”下选择“口头环保”“虚假环保”,导致部分金融资源错配(朱兰、郭熙保,2022)。绿色金融相关信息披露存在披露方式、披露内容、环境效益核算依据不统一等问题,披露内容缺乏可比性与连续性,公众获取信息难度大。碳排放单位信息披露不够完善,纳入排污许可制度要求持证排污单位定期公开污染治理和排放信息,披露范围、内容以及信息的质量都有较大改善空间,企业自主性披露水平更低。此外,监管机构对披露内容重点集中在污染物治理、碳排放等静态的环境信息,不能及时反映金融活动中动态环境效益。监管部门尚未对大部分企业碳排放和碳足迹信息披露提出强制要求,对金融机构和上市企业碳排放信息披露仍以鼓励为主,强制性不足。现行《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第28条规定,对企业违反环境信息披露要求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些企业会觉得违法成本低,而倾向选择性披露,对于资产实力雄厚的上市公司而言,环境行政罚款对资产而言损耗甚微(李翔宇,2023)。各部门之间的绿色金融信息披露协作和数据共享机制尚未建立,也缺乏统一的信息披露方式和信息共享平台,不同部门之间监管政策文件覆盖范围难免存在交叉重叠,容易形成规则之间冲突,导致实践中信息数据沟通交流不畅通情况时有发生(刘爽,2020)。仅绿色债券一项为例,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均对其有不同的规定要求,中国人民银行从规定采用年报和专项审计报告的形式,鼓励发行人披露绿色金融债券评估报告;中国证监会从债券募集期和存续期分别进行规定;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从披露绿色项目风险提示、募集资金运用等基本情况、环境效益目标等信息方面进行披露。表2展示了我国相关环境信息披露的主要政策文件。

表2 我国相关环境信息披露的主要政策文件

时间	发布或修订通过机构	政策名称	内容与影响
2003年	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关于企业环境信息公开的公告》	较早明确企业环境信息披露政策
2006年	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	专节设置“公开环境信息”
2007年	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环境信息公开办法》	专章设置“企业环境信息公开”
2008年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引》	规定上市公司可根据自身需要披露环境信息

续表2 我国相关环境信息披露的主要政策文件

时间	发布或修订通过机构	政策名称	内容与影响
2009年	中国证监会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环境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	明确发行证券公司环境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016年	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原环境保护部等七部委	《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	提出逐步建立和完善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强制性环境信息披露制度
2017年	原环境保护部、中国证监会	《关于共同开展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工作的合作协议》	共同推动建立和完善上市公司强制性环境信息披露制度
2018年	生态环境部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对2006年版的全面系统的修订
2021年	生态环境部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方案》	依法推动企业强制性披露环境信息
2021年	生态环境部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	规范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活动
2022年	生态环境部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格式准则》	细化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内容,规范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格式

究其原因分析,各部门在相关环境信息披露的协作仍有不足。市场经济是实现资源配置的一种有效形式,而企业是市场经济最基本的主体。培育好企业环境社会责任,能够促进各方面资源可持续发展,而环境信息披露是缓解市场失灵和信息不对称,更好体现企业环境社会责任履行有效结果的重要手段之一。企业和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是降低信息不对称、提高资金配置效率的重要基础。只有进行全面、科学、准确的环境信息披露,才能够维护好发展绿色金融的本质需求,最大限度发挥绿色金融在生态环境治理以及环境产业发展中的作用。目前各部门协作有“搭便车”或者沟通不畅等现象,存在一定监管漏洞和盲区,直接影响了金融机构和企业的信息披露整体水平。一些部门掌握的信息数据,可能也正是其他部门所需要的。例如,实践中金融机构需要环境信息披露、生态环保项目库、环境影响评价、碳排放数据等环境相关数据,生态环境部门需要掌握相关企业绿色投融资情况,金融管理部门掌握的金融机构应对气候变化投融资情况,工业和信息化以及发展改革部门掌握的企业产能、用能、技术节能改造等情况,然而各部门在数据方面仍欠缺统一协调、共享的稳定机制,导致信息披露的内容质量不高、信息价值低,披露形式不统一、不规范,披露内在驱动力和外部压力不足。根据中国环境新闻工作者协会、北京化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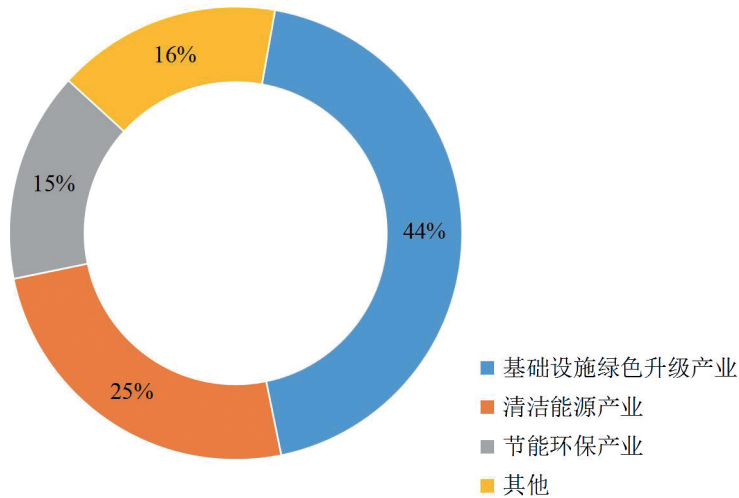
大学在北京联合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环境责任信息披露评价报告(2022年度)》显示,中国沪深股市5078家上市公司中,发布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ESG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环境报告书以及企业公民报告等有效样本企业为1675家,仅占有上市公司数量的32.99%。为破解环境信息披露难题,目前在地方探索层面,存在省级层面、地级市层面的地方绿色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将辖区内环境信息披露予以统一协调并发布,起到了较好的社会影响和市场效果,比较典型的有湖北省、湖南省、贵州省、四川省以及湖州市和衢州市等的绿色金融综合服务平台。

(三)绿色金融产品与服务供给不够丰富

丰富的金融产品与服务能够为建立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绿色金融市场提供更多支持。从碳达峰到碳中和,我国要30年走完欧美等国将近45~60年的路,绿色低碳转型投资巨大。据清华大学研究测算,我国要实现1.5℃和2℃控温目标导向的深度脱碳,2020—2050年能源系统脱碳的投资需求为100~138万亿元人民币,占同期累计GDP2%~2.5%;若考虑工业、交通、建筑等部门,总投资需求将高达487万亿元人民币,折合每年投资约16万亿元人民币,存在很大资金缺口,仅靠政府财政投入还远远不够。我国绿色金融产品结构发展不平衡:绿色信贷占绿色金融产品存量规模的九成以上,其他绿色金融品类占比较低;绿色保险发展存在相对滞后以及市场适应性差,在企业所处不同环境、行业以及生产手段下的风险评估技术性难度大,自愿型与强制性的绿色保险发展模式均存在不同程度的不完善问题。碳市场存在覆盖行业偏少、交易品种少、活跃度低等问题,碳金融产品尚不能满足作为全球规模最大的碳市场建设以及相关投资者的巨大需求。绿色金融盈利模式创新不够,商业性金融机构自主开展绿色金融业务内在驱动力不足,信贷贴息、债券贴息、上市奖励、保费补贴、担保奖励和风险分担以及绿色资产优先受偿等各类外部激励机制功能也尚未有效发挥(杜明军,2022;王信等,2023)。金融机构对市场需求挖掘有限、规模经济不明显、盈利能力偏弱,可持续营利存在难度。相关金融机构拓展绿色金融业务积极性不高。绿色金融产品覆盖领域与受众主体较为单一,绿色金融产品的开发对消费端相对重视不足。

究其原因分析,主要在于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动力与技术能力不够。金融机构存在被市场诟责“逐利避险”“嫌贫爱富”以及顺周期等问题,从自身市场主体定位考虑很容易造成自主开展产品与服务创新动力偏弱,绿色金融的公益性与营利性未达成较好的匹配性。良好发展的绿色金融,能够为绿色低碳转型提供投融资,实现公益性和营利性统一,成为应对生态环境风险不确定性和符合自身利益追逐营利性的重要手段。现阶段,我国绿色金融在加大创新营利模式、提升市场培育水平、开拓市场空间、挖掘自身潜能等方面,还存在较大的短板。技术层面上,金融支持企业或行业的减污降碳水平测算以及测算方法研究还有待进一步深化,在支持衡量金融支持企业或行业“含绿量”水平以及识别重大绿色技术创新方面上,还欠

缺支撑与基础保障,开发创新产品依据不足。例如,由于欠缺基础性“含绿量”水平评价(杜莉、郑立纯,2020),银行等金融机构对绿色交通等基础设施绿色升级、清洁能源、生态环境治理和节能环保产业等不同方向的资金定价也存在市场化差异性,传统的生态环境治理和节能环保产业方向的资金成本较高、项目周期普遍较长,收益性往往不被市场看好,所以与绿色交通等基础设施绿色升级、清洁能源这两个方向的市场投资相比偏少。图1展示了我国绿色金融的主要投资领域。



注:资料来源于《中国银行保险报》文章《点“绿”成“金”,支持“双碳”目标实现》(2024年2月29日)。

图1 截至2023年三季度末我国绿色金融的主要投向产业占比

(四)绿色金融多元化综合应用场景开发应用不足

多元化的绿色金融场景能够更大程度为绿色金融发展提供条件。我国面临全球科技创新加剧和“卡脖子”难题、疫情后经济复苏、人口老龄化压力、数字化浪潮等影响,绿色金融发展支撑重大环保科技创新、环保小微企业、数字化技术应用环保领域等还存在较大不足。这既有绿色金融自身发展问题,也有科技、普惠、养老、数字等金融发展中面临的问题。结合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提出做好绿色金融大文章与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发展新质生产力等新形势,绿色金融与科技、普惠、养老、数字等金融有交叉融合性,也需要开拓更多综合性应用场景。当前,市场化金融资金支持环保科学技术研究以及成果应用相对较少;针对中小微环保企业以及三农领域环保问题,未能结合量小、分散、面广等特点形成与符合精准需求的丰富金融服务与产品;城乡人居环境综合治理以及城乡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仍欠缺金融服务大力支持;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数字化技术深度嵌入生态环保综合性应用场景的开发与应用迫切需要金融支持。尤其是,金融支持绿色转型活动的科技运用水平偏低、赋能场景较窄、数字技术融合度有较大空间,针对信息透明度、可用性、可追溯性问题的金融技术创新和应用

较为缺失。多元化综合应用场景开放应用不足,导致绿色金融与其他金融类型的交叉叠加优势未能显现出来,且不利于其他类型金融政策更好地支持绿色金融的细微薄弱环节和重点领域。

究其原因分析,强大的绿色金融开发与应用能力需结合更多重要场景深度融合。在政策落实过程中,集中解决不同类型金融的重点难点,重点加快解决金融科技在运营管理、信息评估等重点领域渗透,利用大数据、云计算技术提升信息搜集及获取能力,降低审批、监督信息不对称,引导金融资源与绿色项目精准匹配等。绿色金融发展如何能够衔接好科技创新、普惠服务、养老服务、数字经济等关键点,在支持全周期科技成果转化、生态产品价值转化、高品质养老环境培育、数字技术融合等方面发挥相应优势互补与集聚提升功能,具体表现在:加快重要环保技术全周期的金融支持,农村或偏远地区的生态环境治理的金融支持,与生态环境相关的养老服务的金融支持,以及支持环保和绿色产业发展的数字经济的金融支持等发展方向。

四、我国绿色金融发展创新路径

做好绿色金融大文章,是走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的必然选择。明确中国特色的绿色金融发展创新路径,促进绿色金融从“量”到“质”的提升,也是建设金融强国的内在要求。我国绿色金融创新路径要从“自上而下”顶层推动与“自下而上”基层探索相结合(安国俊,2021),形成包含顶层设计、部门协调、产品和服务发展、场景应用等系统的统筹发展模式。着重解决“绿色金融是什么”的问题,如何更好向社会公众反馈绿色金融支持项目中的绿色信息,进一步深化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的具体有效作用以及加大开拓绿色金融与其他重点支持领域的应用场景。在未来一段时期内,围绕这些重点问题从内涵外延、公示方式、具体抓手、应用场景等方面,有力支持绿色低碳发展以及为下一步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提供资金保障,为金融服务高质量发展、助推金融大国向金融强国迈进提供重要支撑。

(一)顶层设计方面,持续健全绿色金融法规标准

要从国内外对绿色金融内涵外延界定出发,明确绿色金融发展创新的基础。立足持续健全法规标准体系,提高国际规则话语权。推动设立绿色金融法律条款以及专门立法,建立健全部门规章、地方法规、规范性文件等不同效力位阶规则体系。加强有关部门与国家绿色金融标准小组工作协调,加大对绿色金融标准研究,协同完善绿色金融标准框架体系,整合现有绿色金融标准,推动制定绿色票据、绿色保险等相关金融服务产品标准,推动制定生态环境权益类质押产品开发与标准等。推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证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出台的涉及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低碳产业等现有标准具体规则之间融合与协调统一,充分发挥生态环境部门在绿色金融标准制定和修订过程中的作用。在《温室气体自

愿减排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出台的背景下,进一步明确气候变化的金融适应标准,建立健全气候投融资标准体系,从中央层面标准、目录制定的角度指导各试点金融机构更好执行气候投融资项目。加快制定绿色转型标准,将绿色转型项目纳入绿色项目库管理,不限定资金用途支持企业整体转型。目录优先支持占全国碳排放约75%的发电、钢铁、建材、有色、石化、化工、造纸、航空8个重点高碳行业转型,及时发布并动态调整。加强与国际标准接轨,形成国际认同、国内统一、清晰可执行的原则,吸收国内最佳实践成果和国外有益经验,建立起涵盖产品服务、信用评级、信息披露、统计共享及风险管理等在内的标准体系。在生态环境污染防治、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城市绿色发展、新能源、能耗和污染物协同控制技术等重点领域制定绿色技术标准,保障市场公平竞争且兼容国际规则。应对碳关税形势对碳核算提出了高要求,推动部分相关政策和标准与国际接轨,加强推动产品碳标签、碳足迹、减碳计量方法研究与发布工作。支持金融机构为跨国绿色投资提供综合性金融服务,鼓励中国企业按照责任投资原则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进行绿色投资和气候投融资合作机制建设。建设国际专家库,推荐有影响力的专家赴重要国际组织任职,推动中国绿色金融经验融入国际标准制定之中。

(二)部门协调方面,不断深化相关环境信息披露改革

要更好向社会公众及时反馈相关绿色信息,以加强绿色金融发展创新的公正程序。深化有关环境信息披露改革,完善绿色金融相关信息归集标准,以及碳账户、碳效码、碳核算等制度和体系。构建中央相关管理部门与地方政府对企业各类含绿色活动或项目、碳信息的合并归集工作的协调机制,加强含绿色活动或项目、碳相关各类信用信息等共享共建,依托绿色金融信息平台构建地方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增强金融、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和发展改革等各部门数据统一协调与共建共享。明确绿色金融各主体信息披露主要内容,如生态环境部门可以重点披露环境治理信息,企业可以重点披露生产能耗信息,金融机构可以重点披露绿色投资环境效益信息等,形成涵盖环境污染、资源能耗、碳排放、行政处罚、生态保护等相关信息的环境信息披露体系。健全信息披露质量评价机制,推动建立独立的第三方机构评价认证披露主体信息披露质量的机制(马险峰,2021),构建绿色项目全生命周期环境效益信息披露质量评价体系,提升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科学性和价值。引导金融机构、上市公司和发债主体,要求针对资金用途、环境效益、转型方案等重点内容,通过公司年报、框架性文件、ESG报告等及时如实发布。定期核算企业碳排放报告,共享碳排放数据、碳排放强度数据以及行业相对水平,以便供金融机构参考。进一步发挥生态环境部门对ESG综合评价和非财务信息评价相关因素指导与支持作用,推动企业环境风险管理工作。形成统一的绿色金融披露指标,构建共识性量化信息披露框架,推动搭建绿色金融信息平台(刘华军、张一辰,2023),完善信息合作共享机制,确保公开信息权威性与系统性。

(三)产品和服务发展方面,进一步丰富绿色金融产品与服务供给

要从深化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的具体有效抓手方面,实现绿色金融发展创新的实践落地。丰富各类绿色金融市场产品与服务供给,充分发挥资金融汇功能。积极鼓励金融机构发挥信贷、债券、基金等投融资工具作用,绿色信贷优先支持能源、工业、交通、建筑等行业绿色发展和低碳转型项目,鼓励金融机构及符合条件的各类企业发行绿色债券,大力发展绿色保险风险保障作用,发展绿色基金并明确标准与监管要求,引导和撬动金融资源向绿色低碳转型等行业或产业倾斜。提升有关绿色金融的研究、协同以及风控能力,针对减污降碳重点行业与区域、大中型优质企业及其关联客户,健全绿色金融风险评估和监控机制。开发支持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碳市场和排污权交易市场等关联金融产品,发展排污权抵(质)押贷款、排污权租赁,发展环境权益回购、保理、托管,以及在金融产品中适用减污指标,在碳减排项目和碳账户中创新利用降碳效应匹配差异化融资利率等。围绕碳减排路径安排,逐步扩大碳排放权市场的履约主体范围,在时机成熟时,有序引导金融机构参与碳排放权市场的投资与服务,供给与之较适应的产品与服务,充分地发挥碳排放权市场在引导减排方面的潜力。推动气候投融资、生态保护领域重点项目清单共享,明确商业银行、金融机构适合的项目清单,进一步推动项目落实实施。推动生态环境管理部门与金融管理部门等共同研究完善EOD项目规范实施政策,增强项目可融资性与可落地性。有关部门联合指导气候投融资试点地方建立健全投融资体制机制,积极开发气候债券等气候投融资产品工具,加快建设国家气候投融资项目库,对具有市场化资金需求的项目加以区分并加大公示力度。

(四)场景应用方面,加强五大金融场景融合开发应用

加强绿色金融与其他重点支持领域的应用场景融合扩展,扩宽绿色金融发展创新的更多发展广度。加强绿色金融与科技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和数字金融等场景融合开发应用,形成绿色金融发展的多方位场景应用体系。推进绿色金融与科技金融交叉领域支持,支持科技公司全周期的参与开发和建设绿色低碳科技平台,以及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和成果应用。找准绿色金融和普惠金融结合点,让绿色金融覆盖更多中小微企业以及三农领域,针对量小、分散、面广的特点打造与之相适应的金融服务与产品。围绕立足城乡居家养老需求,强化金融服务支持城乡人居环境综合治理以及城乡环境基础设施建设。鼓励支持绿色金融与数字金融结合,强化金融支持环境领域的人工智能、区块链、物联网、企业画像等新技术应用,运用数字化技术深度嵌入综合性应用场景。

参考文献:

- [1] 安国俊. 碳中和目标下的绿色金融创新路径探讨[J]. 南方金融, 2021(02): 3-12.
- [2] 安国勇, 俞莺. 绿色金融助力强国建设[J]. 中国金融, 2018(04): 65-66.

- [3] 白钦先,刘刚. 金融强国:中国的战略选择[J]. 经济与管理研究,2006(06):5-14.
- [4] 陈雳,冯文倩,马骏. 以“建设金融强国”推动国家竞争力提升[J]. 金融市场研究,2024(01):1-11.
- [5] 陈雨露,马勇. 大金融论纲[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3.
- [6] 陈雨露. 以金融强国建设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J]. 红旗文稿,2023(24):11-15+1.
- [7] 杜莉,郑立纯. 中国绿色金融政策质量评价研究[J]. 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73(03):115-129.
- [8] 杜明军. 完善绿色金融政策体系的战略思考[J]. 区域经济评论,2022(06):116-127.
- [9] 黄志凌. 强国金融的内涵及路径选择[J]. 金融论坛,2015,20(12):3-11.
- [10] 李翔宇. 绿色金融背景下我国环境信息披露的现状检视与规制进路[J]. 西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3(03):130-139.
- [11] 刘爽. “绿色金融”背景下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研究[J]. 北方金融,2020(07):3-8.
- [12] 刘华军,张一辰. 新时代10年中国绿色金融发展之路:历程回顾、成效评估与路径展望[J]. 中国软科学,2023(12):16-27.
- [13] 连平. 金融强国建设的目标与任务[J]. 中国金融,2023(22):12-14.
- [14] 马骏. 中国绿色金融的发展与前景[J]. 经济社会体制比较,2016(06):25-32.
- [15] 马广奇,陈雪蒙. 由金融大国迈向金融强国:国际比较与中国进路[J]. 西安财经大学学报,2024,37(02):46-59.
- [16] 马险峰. 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下的中国绿色金融发展[J]. 环境经济研究,2021,6(04):1-7.
- [17] 唐建伟,邓宇. 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 助力“金融强国”建设——解读2023年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J]. 新金融,2024(01):23-30.
- [18] 王国刚,史建平,胡滨,等. 加快建设金融强国专家笔谈[J]. 农村金融研究,2023(11):3-19.
- [19] 王信,等. 金融支持绿色低碳转型的激励约束研究论[M].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23.
- [20] 王晋斌. 绿色金融助力社会可持续发展[J]. 人民论坛,2023(22):18-21.
- [21] 王文,卞永祖,陈治衡. 金融视角下的中国崛起:概念、条件和战略[J]. 当代金融研究,2018(3):1-17.
- [22] 王文,蔡彤娟. 建设金融强国:概念、定位与政策落点[J]. 金融经济研究,2024,39(01):3-13.
- [23] 王遥. 绿色金融体系如何推动经济绿色转型[J]. 人民论坛·学术前沿,2024(01):59-67.
- [24] 魏丽莉,杨颖. 绿色金融:发展逻辑、理论阐释和未来展望[J]. 兰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50(02):60-73.
- [25] 朱兰,郭熙保.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绿色金融体系的构建[J]. 改革,2022(06):106-115.
- [26] 周立,张永霞. 金融强国重要论述的逻辑框架、时代内涵及价值意蕴[J]. 金融经济研究,2024,39(01):14-32.
- [27] 宗良,李佩珈. 大型银行助力金融强国建设的路径选择[J]. 银行家,2023(12):14-17.
- [28] 张末冬. 中国碳市场完善迫在眉睫[N]. 金融时报,2024-04-30(005).
- [29] 郑联盛. 加快建设金融强国:现实价值、短板约束与重要举措[J]. 改革,2023(12):28-40.
- [30] Bechir, M. C., M. Nadia. Green Finance: Between Commitment and Illusion[J]. Competitiveness Review: An International Business Journal, 2024, 34(1): 179-192.

Innovation Pathway of Green Finance towards a Nation with a Strong Financial Sector

Dong Zhanfeng, Pan Yongjun, Wang Bin

(Chinese Academy of Environmental Planning)

Abstract: The current goal of a nation with a strong financial sector has formed new requirements for green finance development in China. In combination with the new requirements, green finance development in China is still faced with problems, such as green finance laws and standards to be improved, green finance-related 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 disclosure mechanism to be improved, green finance products and services supply to be strengthened, and green finance application scenarios to be expanded. Based on the analysis of the reasons, green finance innovation needs to be optimized from the paths of continuously improving the construction of green finance laws and policies and standard system, continuously improving the green finance-related 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 disclosure mechanism, further enriching the supply of green finance products and services, and strengthening the integration of green finance and technology finance, inclusive finance, pension finance and digital finance.

Keywords: Nation with a Strong Financial Sector; Green Finance; Environmental Economic Policy; Innovation Pathway

JEL Classification: G32, O16, Q56

(责任编辑:朱静静)